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五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5时在山东省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鲁文武先生、吴洪伟先生、马常海先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到会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审议及批准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建议以公司总股本7,997,238,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本议案。

###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规定进行的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